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03 月 30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00330-15

屏檢檢察官親訪社勞機構 關懷社勞人執行情形

為使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善意能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使社會勞動人力之勞動力及專長更貼近社區之需求，本署執行檢察官黃郁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偕同主任觀護人陳素玉、政風主任劉燕升、觀護人涂惠琴及觀護佐理員前往本署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執行分署)及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下稱屏東基督教醫院)視導社會勞動業務執行情形。

屏東執行分署為本署遴聘多年之社勞機構，為讓民眾有舒適便捷之洽公環境，110 年度本署已進駐 9 位社勞人力，並提供 3,488 小時勞動時數，節省了約新台幣 558,080 元之公帑支出。另屏東基督教醫院因屬於醫療院所之社勞機構，其勤務內容以紙類回收、分類為主，其性質屬低勞力、低技術之勤務，較適合年邁、體弱之社會勞動人進駐，本署於今年特派駐 5 位社勞人執行，總共提供 2,315 小時勞動時數，讓平時因身體狀況導致無法執行粗重工作的社勞人亦能從社會公益勞動中獲得成就感，同時展現柔性司法之成效。

黃檢察官於訪視上開社勞機構時，特別叮囑及勉勵社勞人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務必遵守社會勞動執行相關規定，倘若於執行期間有任何問題，務必立即向機構及本署人員反應，並於執行期間不得發生飲酒或身帶酒味等情事，才能順利將社會勞動履行完成，

期盼社勞人能順利執行完畢，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李門騫分署長感謝屏檢社勞人力挹注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社勞人協助美化後情形



檢察官訪視屏東基督教醫院社勞人執行勞動相關簿冊情形